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属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、欧昊新能源电力（甘肃）有限责任公司、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型材”）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申请重整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金刚”）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；同意申请对上述四家子公司与公司后续重整程序（如有）进行协调审理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下属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

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将下属公司申请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下属公司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

1、2025 年 6 月 25 日，苏州金刚收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通知书》（（2025）苏 0509 破申 172 号），同意苏州金刚重整立案并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

2、2025 年 6 月 25 日，苏州型材收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通知书》（（2025）苏 0509 破申 182 号），同意苏州型材重整立案并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苏州金刚、苏州型材的重整及协调审理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，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如果两家公司的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，上述两家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，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，管理人或上述两家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，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。上述两家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。如果上述两家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，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，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法院将裁定终止上述两家公司的重整程序，并宣告前述两家公司破产。

苏州金刚、苏州型材两家公司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核心业务主体。如上述两家公司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，上市公司将失去重要经营性资产，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进程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，并根据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送达苏州金刚的《通知书》（（2025）苏0509破申172号）；
- 2、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送达苏州型材的《通知书》（（2025）苏0509破申182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剛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